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47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武财教〔2021〕3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44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预算 1873 万元（中央资金 1561 万元，省级资金 312 万元）；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 405 万元（中央资金 357 万元，省级资金 48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74 万元（中央资金 61 万元，省级资金 13 万元）；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经费 260 万元（中央资金 260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代码为 2019204000169，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经济分类“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此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区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绩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政府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区教育局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区教育局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及时将已支出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五、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之前报送绩效目标，待 2021 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各区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